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阅读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现对公司聘任毛世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推荐、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毛世恒先生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了解毛世恒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毛世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文 崔艳秋 马新智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